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UYEN DUC DINH(阮德定)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5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被告甲○○ ○○○（阮德定）經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59、91頁）。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論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就扣案之IPHONE手機3支、郵局金融卡6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均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原審於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涉犯之洗錢防制法輕罪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雖有不當，但此無礙被告最終論罪罪名，故不以為之撤銷之理由；另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因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詳後述），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  
02 被告並無前科，被告於原審遭羈押禁見，無機會與告訴人達  
03 成調解，希望安排調解，並予被告緩刑宣告。

#### 04 四、上訴判斷

##### 05 (一)被告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  
09 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  
10 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  
11 適用。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但被告二人  
12 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

1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規定應較有利  
16 於被告。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犯詐欺  
17 犯罪，……減輕其刑」之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因  
19 此，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

21 2.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陳述，但其於偵查及  
22 原審第一次準備程序均否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  
23 之意，已不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與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合，原審雖未及比較此部分之新舊  
26 法，但判決結論並無不同，仍不為撤銷之理由。

##### 27 (二)原審量刑並無過重

28 1.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  
29 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  
3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3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01 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  
02 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3 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04 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05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6 2. 原審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應知現今國際社會詐欺犯罪橫  
07 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與本案詐  
08 騙集團成員合作，接受指示擔任監控車手，侵害他人財產法  
09 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原否認犯行，嗣自第2次  
10 準備程序起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態度，且無前科紀錄  
11 之素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  
12 犯罪分工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  
13 及被告自承高中畢業，以移工身分來台，目前無業，未婚，  
14 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判決顯已斟  
15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且  
16 均僅在法定最輕本刑之上酌加2月，已屬輕度量刑，核其刑  
17 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客觀上亦不生明顯  
18 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且被告於本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19 理由未到庭，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損害，無  
20 從在對其量刑及應否宣告緩刑為更有利之考量。是以，原審  
21 對被告之量刑，已屬從輕，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  
22 其上訴並無理由。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9 法官 翁世容

30 法官 林坤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羅珮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0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甲○○ ○ ○○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越南  
24 籍人）

25 （中文姓名：阮德定）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7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01 選任辯護人 許照生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  
03 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4 程序，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甲○○ ○ ○○ （阮德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參支、郵局金融卡  
08 陸張及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 ○  
11 ○○ （阮德定）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臺  
1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5 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  
19 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0 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2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23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24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25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26 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31 錢罪。被告與阮晉財（本院另行通緝）及其所參與之詐欺集

01 團成員就上述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2 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  
0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爰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應知現今國際社會詐欺犯罪橫行，  
05 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與本案詐騙集  
06 團成員合作，接受指示擔任監控車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7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原否認犯行，嗣自第2次準備  
08 程序起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態度，且無前科紀錄之素  
09 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  
10 分工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  
11 告自承高中畢業，以移工身分來台，目前無業，未婚，無子  
12 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3 三、沒收：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  
16 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被告供稱係其所有，用以聯  
17 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用之物（本院卷第141頁），應依上  
18 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新臺幣15萬元，係由同案被告NGUYEN TAN TAI(阮晉財)  
20 所提領，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1頁），即屬洗錢  
21 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所有，應依法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手機2支  
23 及郵局金融卡6張，雖非被告所有，惟係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24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儷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

20 被 告 NGUYEN TAN TAI (中文名：阮晉財，越南籍)

21 男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  
22 0月00日生)

2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24 ○鄉○○街00號1樓之2

2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6 甲○○ ○ ○○ (中文名：阮德定，越

27 南籍)

28 男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  
29 0月0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31 ○鄉○○路0段000號

(本案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照生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AN TAI (中文名：阮晉財)、甲○○ ○ ○○

(中文名：阮德定)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c」「D」等人所組成以實施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  
與)，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及監控車手，依指示前往ATM提領被  
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從中獲取報酬。阮晉財、阮德定加入  
本案詐欺集團，與「Cc」「D」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暱稱「唐燕  
君」、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月琴」之人，於113年4月27日  
11時13分許，向乙○○佯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安全帽，然  
無法下單，請乙○○聯繫賣貨便客服，並冒充賣貨便客服人  
員，要求乙○○轉帳進行認證等語，乙○○因而陷於錯誤，  
於113年4月27日12時16分許，依指示自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新臺幣 (下同)  
9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  
稱本件郵局帳戶)內、於同日12時19分許，自其所有之永豐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4萬9,985元  
至本件郵局帳戶內，阮晉財及阮德定並依指示搭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  
超商總頭寮門市，由阮晉財持本件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乙○  
○所匯款項後 (如附表所示)，搭乘上開汽車離開現場。嗣  
因員警於提領熱點盤查，於上開汽車內扣得現金15萬元、金

01 融卡6張、手機3支，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德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其有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其暱稱為「Lôc Phat 668」之事實。 (二)坦承其負責確認提款卡能否使用，帳戶內有無餘額之事實。
2	被告阮晉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其於113年4月27日有與被告阮德定一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行動之事實。 (二)坦承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成員「Cc」「D」會指示其與被告阮德定提領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其於113年4月27日11時13分許，遭詐騙集團以賣貨便認證方式詐騙，並於同日12時15分許起陸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之永豐銀行商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4月27日12時16分許，依指示自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9萬9,985元至

	行帳戶交易明細、本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本件郵局帳戶，並於同日12時19分許，自其所有之永豐銀行帳戶，轉帳4萬9,985元至本件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阮晉財於113年4月27日12時10分許，搭乘銀色自小客車進入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提領現金15萬元後，搭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之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3張	證明員警於113年4月27日17時20分許，在被告阮德定、阮晉財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現金15萬元、金融卡6張、IPH ONE手機3支之事實。
7	被告阮晉財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對話紀錄	(一)證明被告阮晉財之Telegram暱稱為「Tran Ryan」，其自113年4月21日加入該群族，而該群組內有成員「Lôc Phât 668」「Cc」「D」之事實。 (二)證明該群組內有多張提款卡照片，被告阮德定負責測試提款卡是否可使用，回報群組後，由「Cc」「D」指示提款之事實。 (三)證明113年4月27日12時19分許，「Cc」「D」要求被告阮德定測試本件郵局帳戶是否可使用後，指示其提款，並於12時30分許，傳送完成之訊息予對方之事實。
8	被告阮德定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一)證明暱稱「Tèng6666」之人，於113年4月27日10時許，有傳送「告訴阮晉財慢慢，銀行卡傳到群組」之內容予被告阮德定之事實。

01

		(二)證明被告阮德定於113年4月27日12時29分許，傳送「還沒出來」之訊息予「Teng6666」，「Teng6666」則回傳「領比較慢」之訊息予被告阮德定之事實。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6月3日南市警三偵字地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	證明現場所扣得金融卡6張，皆為越南籍人士所有之事實。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79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阮晉財於112年6月間即有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04

05

06

0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均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17

18

19

20

01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1年以上  
02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03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04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

06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7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  
08 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2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Cc」「D」等成員  
10 間，就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  
12 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13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物，分  
14 別為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3年4月27日12時23分許	2萬5元
2	113年4月27日12時24分許	2萬5元

(續上頁)

01

3	113年4月27日12時25分許	2萬5元
4	113年4月27日12時25分許	2萬5元
5	113年4月27日12時26分許	2萬5元
6	113年4月27日12時27分許	2萬5元
7	113年4月27日12時27分許	2萬5元
8	113年4月27日12時28分許	1萬5元
		共15萬40元